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融资活动，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80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出审批额度。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因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同时被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聘任为独立董

事，公司与奥瑞金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 2017 年与奥瑞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销售商品 40,0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商品 30,000 万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在奥瑞金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2、因陆钰铭先生关系，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银行”）构成关联关系。陆钰铭先生曾任吴江银行副行长，现任职党委委员、监事长并持有吴江银行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5%。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与陆钰铭先生之女陆晓晨女士于 2011 年结为夫妻，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 2017 年与吴江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2017 年预计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内容，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报告期内，《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因李炳兴先生关系，公司与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特环保”）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持有普莱特环保 100% 股权，李炳兴先生为普莱特环保的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普莱特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 2017 年与普莱特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在普莱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奥瑞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共 18,527.39 万元人民币，其中销售商品 10,330.96 万元人民币，采购商品 8,196.43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吴江银行未发生综合授信；公司与普莱特环保未发生关联交易。均未超出审批额度。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遵守了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